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在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 4,640,376.0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68,638.92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846,025.32 万元；负债总额 3,903,250.79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896,581.75 万元，股东权益为 737,125.24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01,682.70 万元，净利润 58,201.57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一)京能财务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京能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京能财务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二)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其办理贷款业务;

(三)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

(四)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其他京能财务经营范围内业务。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五)特别约定事项: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30%。就贷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贷款余额的3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在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独立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